

「2026 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 志工甄選委員會組成及評選原則

目的：

本會「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自民國 95 年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作開辦迄今，造福國內偏鄉及弱勢兒童累計逾 3 萬餘人，增進渠等英語學習機會，協助拓展國際視野，加速與國際接軌，活動績效甚受海內外各界肯定，海外青年報名志工人數逐年遞增。由於本活動可容納志工人數有限，近來僑界人士屢有反應，期望本會能加入更多元的評估標準，讓具有強烈服務熱忱之海外青年，不因個人主、客觀條件限制，喪失服務之機會，在可行範圍內，儘量採取較彈性開放之參與原則，以鼓勵更多年輕人投入志工服務行列，進而拓展我國海外聯繫工作。

有關甄選作業將由各駐外單位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邀集僑界賢達代表及專家等組成評選小組，秉持公正、公開及公平原則，依據本原則所訂評選項目，對申請者擔任志工之經驗，學習成就，參與課外活動情形，個人之特質及熱忱，所具有專長等多元面向進行綜合評量，以符合擴大僑界參與，以及審薦合宜適格之國內偏鄉學校英語教學志工之目的。

一、志工甄選委員會之組成及召開

(一) 組成人數：5 人以上。

(二) 成員：其中 1 人由駐外單位指派外，其餘成員依轄區僑情，

由駐外單位邀請當地僑界賢達組成，為僑務榮譽職人員，中文學校聯合會幹部，熟悉當地主流學校學制、成績之學者專家、僑團幹部或其他素有令譽之合宜人士。

(三) 評選會議開會時至少應有 5 位評選委員出席開會。

(四) 評選會議設召集人一人，主持及綜理評選事宜，於評選會議召開時，由評選委員互選之。

(五) 倘轄區內報名志工人數在未達 5 人，得逕由駐外單位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審薦，免成立甄選委員會。

二、評選及遴薦志工

(一) 每位評選委員依據每位申請人所提交相關資料，秉持公正、公開及公平原則，評定下列各項評選標準分數，並簽名或蓋章：

1、申請人自傳(含個人特質、社團活動經驗及才藝、領導及團隊合作能力、或其他重要成就等，需附相關證明：25 分(含自傳結構及表達能力))。

2、志工服務、社區服務經驗或工作經驗：25 分。

3、在校成績及校外學習成果評量成績(如 SAT、ACT 等測驗成績)：20 分。

4、具教育或英語教學及社工專長、志工服務經驗等：15 分。

5、該申請人具發展潛力或其他有助於駐外單位拓展及推動僑務工作之事項（此項目僅可由駐外單位代表評分）：15 分。

(二) 加總每位評選委員對每位申請人所評定之總分，計算每位申請人之平均分數。並請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倘申請人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不得予以推薦。

(三) 依據每位申請人所得平均分數排定遴薦序位後（格式如後附件）備文送本會（[電子檔請寄至 celeste@ocac.gov.tw](mailto:celeste@ocac.gov.tw)），俾本會依據該地區推薦名額及序位予以核錄正、備取，以及該地區有核錄正取者放棄資格時，備取遞補正取時之優先順序。

(四) 考量本會資源及名額有限，請嚴格審查報名志工申請資料，篩選合適志工到校服務，倘報名志工人數眾多，以我國僑民後代(父母或祖父母任一方具我國國籍即可)，以及未參加英語服務營者為優先錄取對象。

附件 1 志工甄選評分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駐外單位名稱) 2026 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志工甄選評分表</p>							
序號	姓名 (中文)	申請人自傳(含自傳結構及表達能力)	志工服務、社區服務經驗或工作經驗	在校成績及校外學習成果評量成績	具教育或英語教學及社工專長、經驗及背景等	推動僑務工作潛力(駐外館處代表評分)	總分
			25 分	25 分			

附件 2 遴薦名單參考格式

(駐外單位名稱)
2026 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志工遴薦表

遴薦____人、報名申請總人數____人

英文姓 (Last Name, First Name)	中文姓名	性別	生日	國籍	評選總分	遴薦順序（由 1 開始排序，序號 越小越優先核 錄）	備註